

合水县司法局文件

合司法发〔2025〕11号

合水县司法局 2024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甘财绩〔2025〕1号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4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、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：省财政厅下达我单位2024年度过渡性

安置帮教、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13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：保障社会秩序稳定、改善法制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性。由于我县 2024 年度我县财政困难，资金执行率仅完成 18.31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保障社会秩序稳定、改善法制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：

数量指标：安置帮教人员 19 人；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96 件；出狱接送人员 20 人。

质量指标：各类案件办结率大于 98%；

时效指标：资金及时足额拨付，各项补贴及时发放。

成本指标：各类补贴成本控制在 13 万元内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促进改善重复犯罪率，预防犯缩小影响范围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改善法治环境、维护社会秩序稳定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率大于 98%；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%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县财政困难，上报县财政资金未能全部支付。今年我单位将继续与县财政衔接，保障资金及时支付，各类补贴按时发放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对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单位不存在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

附：2024 年度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附件6:

2024年度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2024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、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

2024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、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													
转移支付名称		主管部门（盖章）		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合水县司法局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：保障社会秩序稳定、改善法制化营商环境				实际完成情况：保障社会秩序稳定、改善法制化营商环境			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	分值		得分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安置帮教人员数量		19人	19人	6	6					
			调解案件数量		90件	96件	6	6					
			出狱接送人员数量		20人	20人	6	6					
			调解案件办结率		90%	92%	6	6					
	质量指标	帮教人员安置率		100%	100%	6	6						
		出狱人员接送率		100%	100%	6	6						
		资金拨付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7	7						
		资金成本控制数		13万元	13万元	7	7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 (30分)	促进改善重复犯罪率		降低重复犯罪	降低重复犯罪	7	7						
		预防犯罪影响范围		预防犯罪影响	预防犯罪影响	8	8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促进改善法治环境		改善法治环境	改善法治环境	7	7						
		促进社会秩序稳定性提升		社会秩序稳定	社会秩序稳定	8	8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98%	98%	10	10				
总分		总分		总分		100	100	91.8	91.8				
说明		无											
注： 1. 其他资金包坑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之和为100分。绩效自评得分设置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 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二级项目汇总表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							

